

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六 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用途
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	一、興建或購置廠房、設施、設備、溫室、材料及其附屬設施之資本支出及相關經營所須週轉金。 二、前項資本支出貸款以支應園區內建設為主；用於園區外相關資本支出貸款部分，其支出比率以資本支出貸款百分之三十為限。